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集团”）、钟百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8月23日收盘，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1,394,2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腾邦国际上述171,394,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行使。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百胜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6,500,0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段乃琦女士行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8月23日，由于股价下跌，腾邦集团存放于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股票触及平仓线，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筹集足额的资金，债权人采取了平仓措施，导致腾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3,076,500股，占总股本的0.50%。

2、2018年11月30日，腾邦集团与史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邦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史进先生。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史进与腾邦集团、钟百胜签署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

充协议》，约定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各方不向他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3、2019 年 8 月 26 日，钟百胜先生以及腾邦集团已向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晋投资”）发出《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撤销 2019 年 6 月 10 日腾邦集团、钟百胜与大晋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钟百胜先生、腾邦集团与中科建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盘，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1,394,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行使。在委托期间，如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委托中科建业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享受所有权的剩余腾邦国际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票触及平仓线，出现被动减持等导致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腾邦国际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腾邦国际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钟百胜	14,268,913	2.31%	14,268,913	2.31%
腾邦集团	160,201,883	25.99%	157,125,383	25.49%
百胜投资	16,500,000	2.68%	16,500,000	2.68%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存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票触及平仓线，出现被动减持等导致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进而减少拥有的可支配腾邦国际股份表决权外，由于钟百胜先生、腾邦集团和中科建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百胜投资和段

乃琦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可支配腾邦国际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进一步降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可支配腾邦国际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可支配腾邦国际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钟百胜	14,268,913	2.31%	-	-
腾邦集团	160,201,883	25.99%	-	-
百胜投资	16,500,000	2.68%	-	-
中科建业	0	0%	171,394,296	27.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腾邦集团以及钟百胜先生不享有可支配的腾邦国际股份的表决权，中科建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171,394,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0%。因此中科建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科建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科建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